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6〕87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空天智能装备综合制造基地(讲学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增城空天智能装备综合制造基地（讲学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空天智能装备综合制造基地（讲学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3-440118-04-01-611138）。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朱村街。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西接育水三路，东至文达

路，为城市次干路，全长为553.77米，红线宽度为3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管线综合、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4422.0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19.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30.60万元（含建设用地费1002.64万元）、预备费243.82万元、建设期利息127.8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申请出具增城空天智能装备综合制造基地（讲学路一期）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增函〔2026〕2114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

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增城空天智能装备综合制造基地(讲学路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603-440118-04-01-61113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11月 2 日